

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牌管理技术导则

2024—04—10 发布

2024—05—01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人防工程的管理使用水平，规范人防工程标识标牌的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古自治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组经广泛调查，认真总结试点工程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同时得到内蒙古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技术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标识设置与安装；4 附录。

本导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33号人防大厦，邮编：010051）。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赤峰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编制人员：赵红艳 彭绍艳 赵 亮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虎 王亚晨 王 刚 尹亚飞 白 亮 吕晨昊

江 南 李小宇 李 晶 刘志坚 刘立伟 张 武

张圣心 张绍杰 崔计平 宿 静 雅 妮 甄 诚

戴佐恒

审查人员：承惠东 徐炳伟 朱贫学 李 欣 王振宇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标识设置与安装	4
3.1	一般规定	4
3.2	管理标识	5
3.3	导引标识	11
3.4	功能标识	17
3.5	平战转换标识	19
3.6	设备管线标识	22
3.7	标识线	26
附录 A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	33
附录 B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	34
附录 C	标识牌示例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40
	引用标准名录	41

1 总 则

1.0.1 为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水平，加强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便于人防工程在临战时尽快达到战时功能，便于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和有效使用人防资源，利于战时人员掩蔽与防护，规范人防工程标识设置，规范标识牌的制作和安装，制定本技术导则。

1.0.2 本技术导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人防工程，其标识规格、制作和安装按本技术导则要求统一执行。

1.0.3 新建人防工程，应按照本技术导则自成体系形成人防标识标牌设置相关内容，明确设置人防工程标识牌、标识线的具体方案和施工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本技术导则完成人防工程标识标牌的设置与安装。

1.0.4 人防工程标识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技术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1 人民防空工程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

人民防空工程亦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2 人防工程标识 civil air defence works sign

用于识别人防工程，向使用者和维护者提供导向、识别、信息、警示等功能的信息载体。

2.3 管理标识 management sign

传达人防工程的基本情况、使用维护、监督管理等特定信息的标识。

2.3 导引标识 guidance sign

引导人员行进路线，指示通往特定场所、房间、设施等的标识。

2.4 功能标识 facility sign

传达人防工程区域范围、指示人防各要素房间功能的标识。

2.5 平战转换标识 transformation peacetime to and from wartime sign

用于人防区内有平时使用功能，但需要临战转换战时功能的指示，使转换人员能准确找到转换位置的标识。

2.6 设备管线标识 equipment pipeline sign

传达人防工程设备和管线的类别、名称、流向等特定信息的标识。

2.7 标识线 sign line

为区分人防空间和普通地下空间，为标识墙体、柱子、地面等防护、指引功能而涂刷的线型标识。

2.8 防护设备 Protective equipment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是指设置于人防工程出入口、连通口、进(排)风口及排烟口等各种孔口，用以堵截冲击波、生化毒剂、电磁脉冲等武器破坏效应的专用设备，如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等。

2.9 人防设施 air defense facilities

人防工程内为实现防护功能的设备集合体、特定功能房间等。如防护通风设施、扩散室、防爆波化粪池等。

3 标识设置与安装

3.1 一般规定

3.1.1 人防工程应设置标识牌，按工程实际设置管理标识、导引标识、功能标识、平战转换标识、设备管线标识等标识牌。人防工程宜喷涂标识线。

3.1.2 标识的文字和数字

- 1 标识中使用的文字应采用中文，简体汉字。
- 2 标识上使用的序号、编号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 3 标识上的文字和数字均应使用国标黑体。

3.1.3 标识的颜色

标识牌的衬底色选用橙色和蓝色，标识线的衬底色选用橙色。橙色印刷色彩模式为 CMYK:C0, M70, Y100, K0，蓝色印刷色彩模式为 CMYK: C93, M78, Y0, K0。文字及方向符号应选用白色。

3.1.4 标识的材质

标识牌的材质可选用不小于 2mm 厚铝板或不小于 5mm 厚双面亚克力板；喷涂式墙、柱面标识应使用彩色无机防腐涂料；喷涂式地面标识应使用品牌耐磨地坪漆；铝板表面使用反光贴膜，文字及图案使用油墨丝印制作；标识应经久耐用，寿命不应低于 10 年。

3.1.5 标识的设置要求

1 标识设置应遵循信息量适中的原则，做到系统、醒目、易识、协调。人防工程内人员容易注意到的位置宜优先用于设置人防工程标识。人防工程标识安装位置的周围 1m 内不宜设置广告栏、宣传栏等。

2 人防标识之间的信息内容应具有连续性，导引标识应与功能标识形成“导向—功能”系统。

3.1.6 标识的安装和维护

标识的安装必须规范、安全、牢固，安装位置与其他设施相协调。应将防护单元内人防围护结构墙体上粘贴标志牌位置处基层装修做法清除后采用硅酮结构胶粘贴标识牌。防护单元内隔墙宜采用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标识牌或将粘贴标志牌位置处基层装修做法清除后采用硅酮结构胶粘贴标识牌。标识作为人防工程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其日常管理与维护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3.2 管理标识

3.2.1 人防工程管理标识主要用于示意人防工程平面功能，介绍工程基本情况，明确维护管理单位、管理要求、管理责任等。

3.2.2 人防工程管理标识牌包括《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宣传信息》五种标识牌。

3.2.3 人防工程应安装《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标识牌，宜安装《人防宣传信息》标识牌。

3.2.4 《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宣传信息》管理标识牌水平固定于出入口附近墙体的醒目位置，每个人防工程设置一套，标识牌下沿距离地面最低处宜不小于 1.1m。悬挂次序由外向内为《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宣传信息牌》。当悬挂空间有限时，可自行调整位置，确保标识牌的观感效果。

3.2.5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其作用是介绍人防工程基本情况，包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人员掩蔽面积、各防护单元位置、防护单元战时使用功能、人防工程战时主次要出入口位置、当前位置、平时使用功能、人防停车位数量、掩蔽人数等内容。人防工程示意图按照人防工程平面图绘制，防护单元应分隔清楚，不同防护单元以不同颜色填充，主要出入口位置准确。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2.5。示意图比例不宜小于 1:500。

尺寸要求：1300*8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为白字，字高 50mm，右侧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20mm，监制单位为黄字，字高 20mm。



图 3.2.5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

3.2.6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中，人防工程示意图内各防护单元应采用不同颜色填充，防护单元可选用颜色详表 3.2.6，颜色对应的色卡代码详见《建筑颜色表示方法》GB/T 18922-2008。

表 3.2.6 防护单元颜色选用表

单元编号	颜色	色卡代码
1	红色	1085
2	黄色	1113
3	紫色	0294
4	蓝色	1211
5	绿色	1166
6	茶棕色	1135
7	灰白色	1571

注：当防护单元多于上述数量时，多出的防护单元自行确定颜色，但不应重复。

3.2.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标识牌，其作用是公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管理人员信息以及联系方式、监管单位等信息，利于人

防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工作。标识牌中的维护管理单位为工程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消亡且未明晰产权的，为工程实际使用单位）。监管单位为所在地盟、市、县、区、旗人防主管部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2.7，标识牌内容见附录 A。

尺寸要求：1300*8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字为白字，字高 50mm，正文为白字，字高 15mm，监制单位为黄字，字高 20mm。



图 3.2.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标识牌

3.2.8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标识牌，其作用是介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便于人民群众平时正确使用人防工程。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2.8，标识牌内容见附录 B。

尺寸要求：800*6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字为白字，字高 50mm，正文为白字，字高 15mm，
 监制单位为黄字，字高 20mm。



图 3.2.8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标识牌

3.2.9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标识牌，其作用是公示人防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平时用途、使用管理单位（个人）、竣工备案时间
 等信息。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2.9。

尺寸要求：800*6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字为白字，字高 50mm，正文字为白字，字高
 20mm，发证机关字为黄字，字高 30mm。



图 3.2.9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标识牌

3.2.10 《人防宣传信息》标识牌，人防工程宣传标识主要用于人防知识普及，让公众更好地了解人防、支持人防、参与人防。标识牌内容包含公民权利义务、人防工程作用、防护知识三类。人防宣传信息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2.10。

尺寸要求：800*6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字为白字，字高 50mm，监制单位为黄字，字高 20mm。



图 3.2.10 《人防宣传信息》标识牌

3.3 导引标识

3.3.1 人防工程导引标识的主要作用是指示某区域或用地范围内人防工程的具体位置、人员疏散掩蔽方向。导引标识的设置以公众在战时能迅速进入人防工程为基本目标，以目视范围内连续可见为基本原则。

3.3.2 人防工程应安装导引标识。导引标识分为人防工程外部导引标识、口部导引标识、人防工程内部导引标识三类。

3.3.3 为引导公众顺利进入人防工程掩蔽，人员掩蔽工程和含有人员掩蔽防护单元的人防工程，应安装外部导引标识牌。包含户外导引标识牌、车道出入口导引标识牌、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人防工程标识牌等；

1 户外导引标识牌，其作用为指示人防工程具体方位、疏散路线。

尺寸要求：标识牌尺寸为 950*400mm，立杆高为 25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字为白字，字高 200mm，加粗。

材质要求：标识牌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双面内容彩喷，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双面贴膜，反光膜应具有较好的逆反射性能。

安装位置：人防工程所在建筑或建筑群用地红线内的所有道路节点，或节点附近建筑物首层外墙。

安装数量：每个节点安装 1 个。标识牌可路边柱式安装或路口附近建筑外墙安装。柱式安装时立杆高为 2500mm，立杆使用 80*40*3mm 镀锌扁管；立柱与基础预埋件和标识牌的连接应牢固紧密，确保安全。

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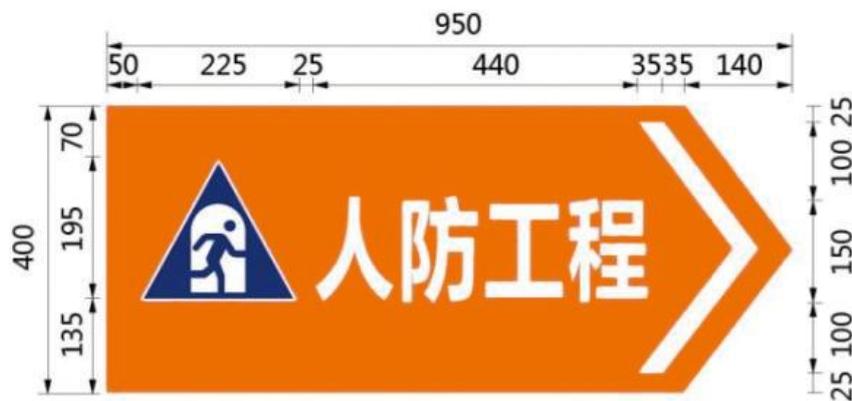


图 3.3.3-1 户外导引标识牌

2 车道出入口导引标识牌，平时汽车坡道战时作为人防工程出入口时应设置标识牌，其作用是指示人防工程所在位置及楼层，方便公众在室外迅速找到人防工程所在位置。标识牌内容应包含人防工程标识、人防工程所在层数、标识牌监制单位等内容。也可根据平时使用需要增加车辆限速、限高、平时汽车坡道出入口等内容。车道出入口导引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3.3-2（1）、图 3.3.3-2（2）。

尺寸要求：根据车道口出口屋顶横梁高度合理设置。

颜色及文字要求：字为白字，加粗。

材质要求：标识牌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有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10 年以上。标识牌采用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应确保安全。

安装位置：在汽车库车辆出入口主体或附近位置安装。

安装数量：1 块。



图 3.3.3-2 (1) 单向车道出入口导引标识牌



图 3.3.3-2 (2) 双向车道出入口导引标识牌

3 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该标识牌为掩蔽人员指明进入地下人防工程的准确路径。人员掩蔽工程导引图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3.3-3。

尺寸要求：800*54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字为白字，字高 50mm。正文字为黑字，字高 10mm。右下角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20mm。监制单位为黄字，字高 20mm。

安装位置：标识牌安装于地下有人防工程的建筑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入口墙面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距离地面最低点不小于 1.5m。

安装数量：每个单元楼门厅或楼梯间设置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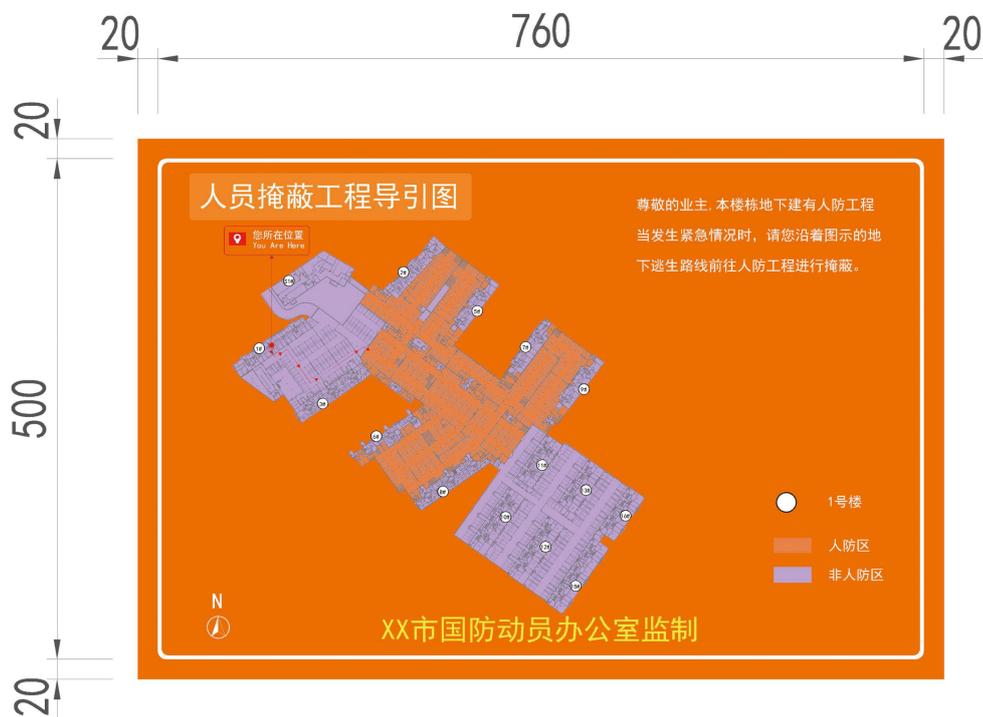


图 3.3.3-3 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

4 人防工程标识牌，其作用是便于掩蔽人员能快速找到人防工程最近的地面出入口。导引牌包含人防工程图标、文字以及监制单位等内容。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3.3-4。

尺寸要求：700*45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200mm。监制单位为白字，字高 30mm。

安装位置：安装于战时作为人防出入口的地下室汽车坡道或楼梯出入口附近（在通往人防工程主要通道一侧的墙面或立柱上）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不小于 1.5m。

安装数量：人防工程室外地面通向人防工程的入口处，安装一块。



图 3.3.3-4 人防工程标识牌

3.3.4 口部导引标识主要是口部标识牌，便于掩蔽人员能够迅速准确找到人防工程出入口。

口部导引标识牌有战时主、次要出入口标识牌、连通口标识牌，用于区分人防工程每个口部在战时承担疏散任务和人员可通行状态。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见图 3.3.4-1、图 3.3.4-2。

尺寸要求：500*17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50mm。

安装位置：战时主要出入口、战时次要出入口标识牌安装于人防工程每个防护单元的主要、次要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侧、最后一道密闭门内侧门洞周围，标识牌下沿距门洞底宜 2400mm；连通口标识牌安装于

防护单元间连通口门洞两侧上方居中位置，标识牌下沿距门洞底宜 2400mm，如有遮挡，应将标识牌位置调整至不受遮挡的醒目位置。

安装数量：每个出入口内外两侧各 1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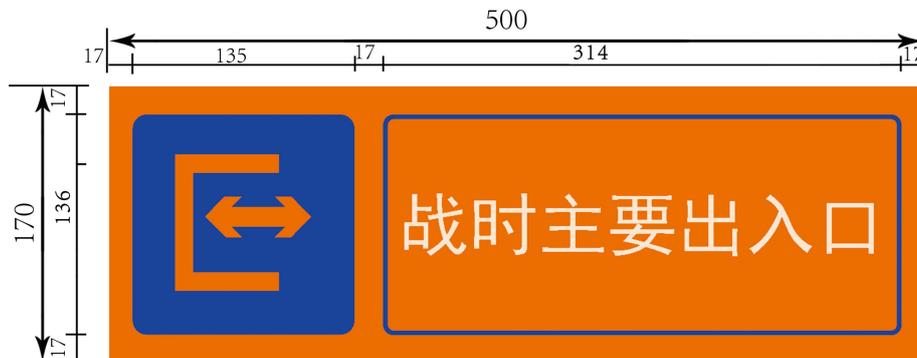


图 3.3.4-1 标识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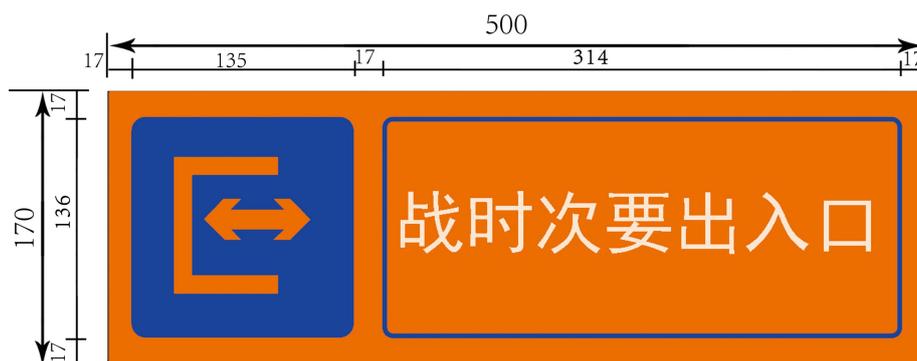


图 3.3.4-2 标识牌样式

3.3.5 内部导引标识，用于从人防区内部指示出入口方位，若兼用平时出入口，可跟平时导引标识双面表达。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3.5-1、图 3.3.5-2。

尺寸要求：1000*4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200mm。

安装位置：人防工程内部醒目位置处吊装。

安装数量：按实际情况安装，保证标识的视觉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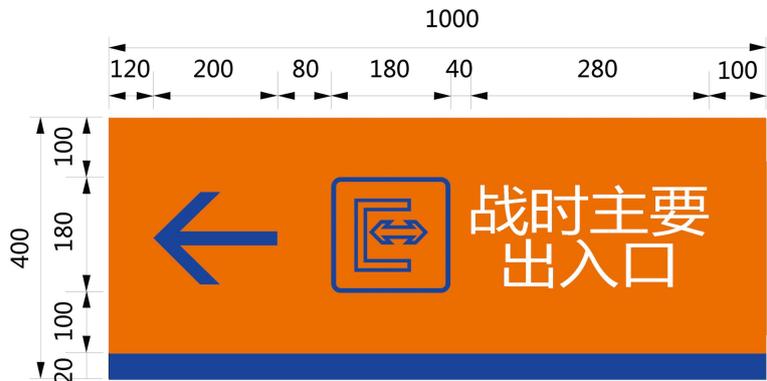


图 3.3.5-1 内部导引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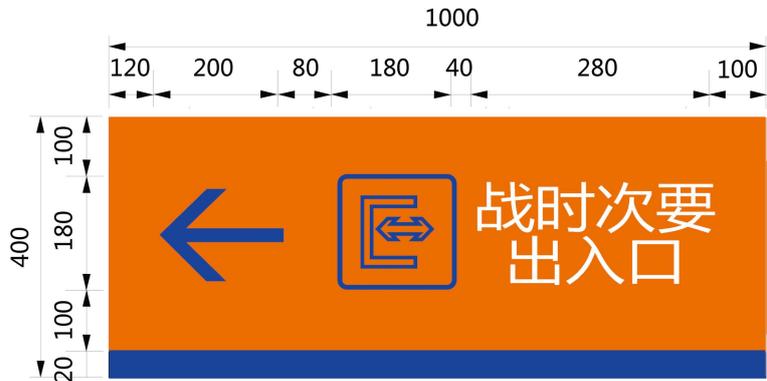


图 3.3.5-2 内部导引标识牌

3.4 功能标识

3.4.1 人防工程内应安装功能标识牌。功能标识牌分为三类，一类是提示防护单元的战时功能，如人员掩蔽所、人防物资库、专业队装备掩蔽所、专业队人员掩蔽所、医疗救护工程、人防汽车库、人防移动电站、人防固定电站等；二类是提示房间的功能，如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洗消间、简易洗消间、更衣室、淋浴室、战时进风机房、战时排风机房、滤毒室、扩

散室、除尘室、集气室、人防配电室、防化通信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柴油电站、储油间、战时水箱间、干厕、电站控制室等；三类是提示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如生活水箱、饮用水箱等。

3.4.2 功能标识牌样式及制作安装要求：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50mm。

标识牌样式详见附录 C《功能间标识牌示例》。示例中未包含的功能房间标识牌尺寸均同示例尺寸。

安装位置：防护单元战时功能的标识牌安装在防护单元内墙面适当位置；功能房间标识牌安装在功能房间疏散门周围，下沿距地宜 2400mm 处，若有多个标识，可均匀分布安装；功能房间为临战砌筑的，在功能房间附近的墙体上安装标识牌，下沿距地面宜 2400mm，指示功能要素房间战时位置；水箱使用功能标识牌应安装在水箱箱体上醒目位置处。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见图 3.4.2。

安装数量：每个功能房间安装 1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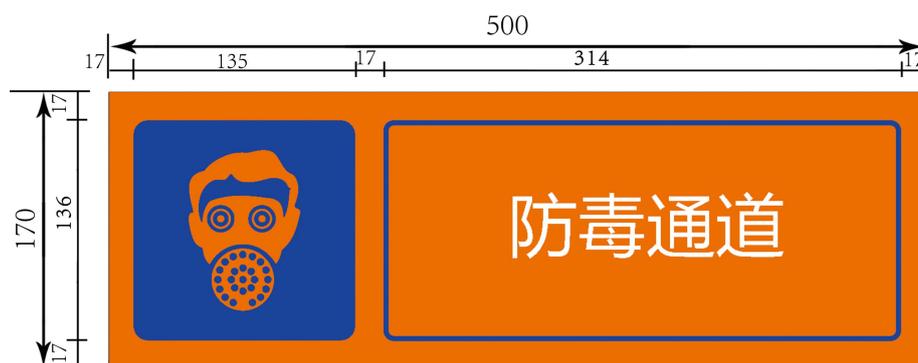


图 3.4.2 功能房间标识牌

3.5 平战转换标识

3.5.1 人防工程内应安装平战转换标识牌。平战转换标识主要用于人防区域内平时功能需要临战转换区域的指示,使转换人员能快速找到转换位置。平战转换标识包含临战封堵洞口、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干厕平战转换措施示意牌、水箱平战转换措施示意牌等。

3.5.2 临战封堵洞口标识牌,用于标识平时功能洞口临战封堵等位置。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见图 3.5.2。

尺寸要求: 500*17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 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50mm。

安装位置: 洞口周围,标识牌距洞口宜 300mm,安装在醒目位置。

安装数量: 每个临战封堵洞口 1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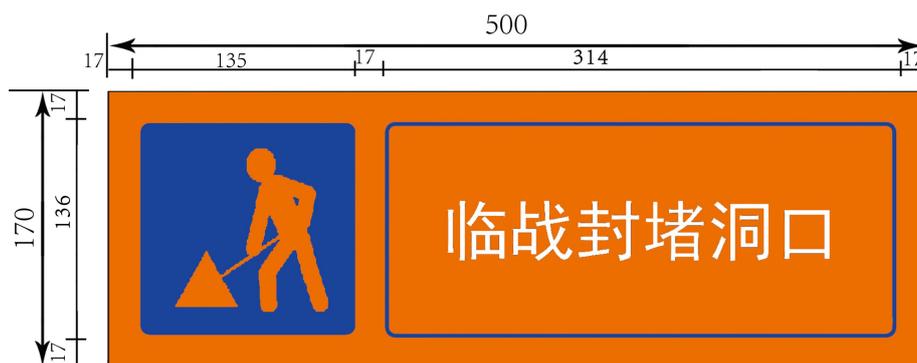


图 3.5.2 临战封堵洞口标识牌

3.5.3 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标识牌,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见图 3.5.3。

尺寸要求: 500*17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 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50mm。

安装位置：安装于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门上方居中，下沿距地面2400mm。如有遮挡，可根据实际调整到醒目位置。

安装数量：每个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1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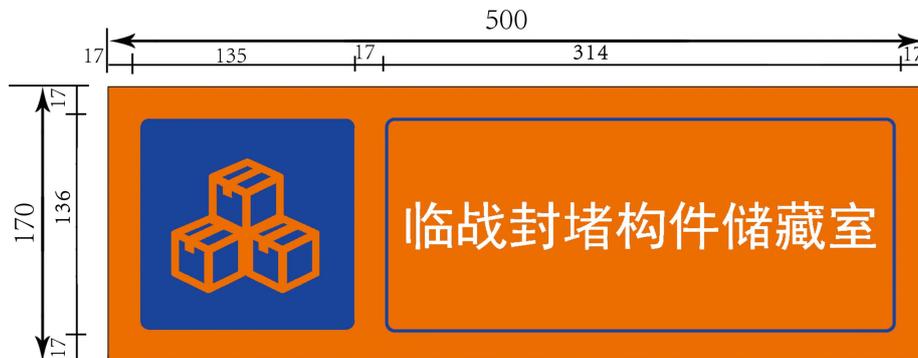


图 3.5.3 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标识牌

3.5.4 人防门提示标识牌，临战封堵的人防门应设置《战时严禁开启》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见图 3.5.4-1。

尺寸要求：500*17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注字为白字，字高 50mm。

安装位置：安装门框右侧墙面，如门框附近有遮挡，则应将标识牌位置调整至不受遮挡的醒目位置。

安装数量：每个战时采取封堵措施的人防门1块。



图 3.5.4-1 战时严禁开启标识牌

3.5.5 干厕平战转换措施示意牌、水箱平战转换措施示意牌，样式、尺寸示例见图 3.5.5-1，图 3.5.5-2。

尺寸要求：1200*8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标题字为白字，字高 50mm。正文字为黑字，字高 10mm。图名字为黑字，字高 30mm。

安装位置：安装于临战转换干厕、水箱附近墙体显著位置，示意牌下沿距地面宜为 1400mm。

安装数量：每个位置 1 块。



图 3.5.5-1 干厕平战转换措施示意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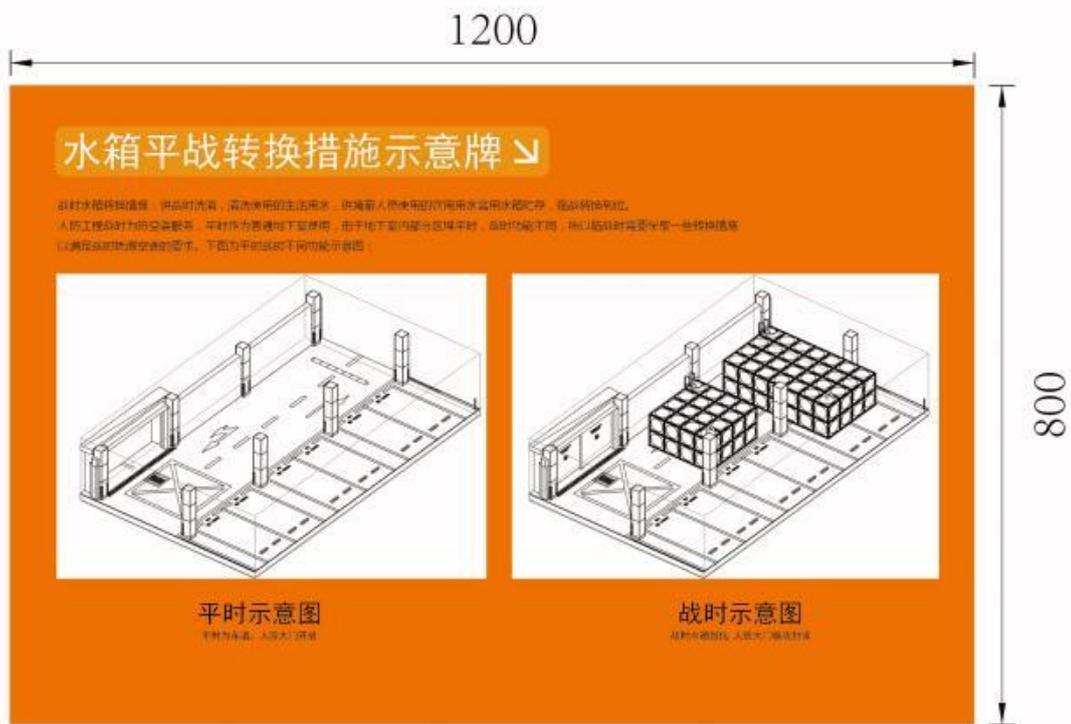


图 3.5.5-2 水箱平战转换措施示意标识牌
(如水箱已经安装，此牌可不安装。)

3.6 设备管线标识

3.6.1 滤尘器、滤毒器、过滤吸收器等防化设备应按“国人防防化检〔2016〕01号”文件进行着色和设置标识。

3.6.2 管线标识

1 管线标识采用自喷漆喷绘。

2 人防工程内应进行标识的管线有：战时使用进风管、排风管、送风管、回风管、燃烧空气管、排烟管、各类测量管、监测管、给水排水管、油管、电缆等。

3 管线标识应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标注间隔沿管线不应超过 10 米，分支和转向处应做标注，特殊情况，标注部位可做适当调整。

4 通风类管线标识由管线名称和气流箭形组成。管线名称用汉字标明。对于战时进风系统，风机负压管段标注“清洁进风”“滤毒进风”“战时回风”，风机正压管段标注“战时进风”；对于战时排风、排烟系统，标注“战时排风”“战时排烟”，文字及箭形均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1.9G7/6.8(1161)，文字高度 60mm，字体为黑体。通风类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6.3-4。



图 3.6.2-1 通风类管线标识

5 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由管线符号和水流箭形组成。管线名用汉字标明。如“战时给水”“战时排水”等，字母及箭形均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1.9G7/6.8(1161)，文字高度 60mm，字体为黑体。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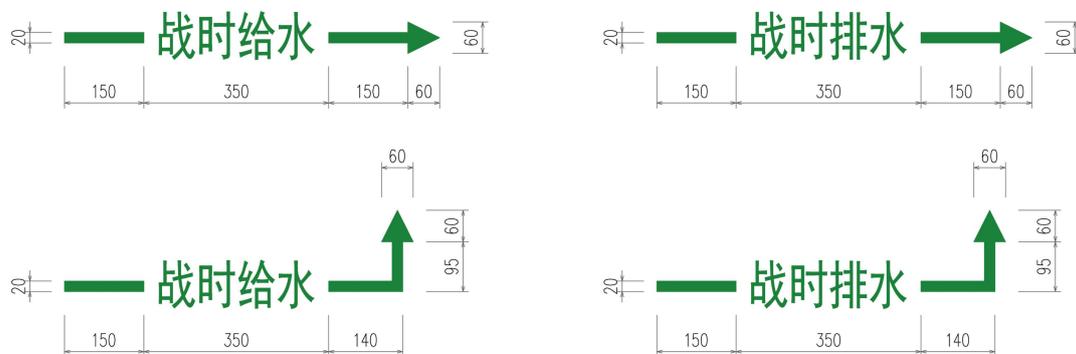


图 3.6.2-2 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

3.6.3 战时使用的进排机房内，宜设置与该人防工程实际情况符合的操作规程标识牌，便于人员操作。战时通风系统的风机、阀门、开关等参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第3.1.2条设置标识。

3.6.4 非门式防爆波活门、超压排气活门、口部毒剂报警器、毒剂检测等战时使用的人防设备，应在明显部位标注设备编号、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参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第3.1.1.2条设置。

3.6.5 染毒区战时进、排风管道（2—3mm厚钢板）外侧应涂刷海灰色油漆，颜色对应的色卡代码为1274，详见《建筑颜色表示方法》（GB/T 18922-2008）。

3.6.6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电磁屏蔽门、门式防爆波活门

1 此类设备颜色统一涂刷海灰色油漆，颜色对应的色卡代码为1274，详见《建筑颜色表示方法》（GB/T 18922-2008）。

2 此类设备应按《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第3.1.1条设置闭锁把手、手轮的开关方向箭形和“开”“关”字样、开关指示箭形标识位置等信息。

3 此类设备的单扇门双侧居中位置上方标注门型号，门编号信息，字高50mm，绿色，单扇门双侧居中位置下方标注厂家名称，字高40mm，绿色；双扇门双侧居中位置上方标注门型号，门编号信息，字高60mm，绿色，双扇门双侧居中位置下方标注厂家名称，字高45mm，绿色；门扇

有遮挡物时，门上文字适当调整位置。门扇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6.6-1、图 3.6.6-2。



图 3.6.6-1 单扇门门扇标识



图 3.6.6-2 双扇门门扇标识

3.7 标识线

3.7.1 为引导公众顺利进入人防工程，宜在室外墙体涂刷导引用途的标识线；为提示人防工程不得破坏，宜在人防工程的防护墙体内侧、柱等处涂刷标识线。

3.7.2 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线。该标识是带箭头的条形指示标识，用于提示从坡道口进入人防区的方向。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2-1、图 3.7.2-2。

尺寸要求：标识条宽 300mm 或 900mm，长度根据具体工程确定，最短不得低于 7500mm，如因条件限制，可适当缩短标识长度，但应保留箭头。

喷涂位置：作为战时出入口使用的机动车坡道出入口的两侧墙体应统一涂刷墙体标识。从出入口坡道顶盖线开始到人防工程所在层坡道墙体结束。非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应在一侧墙体涂刷墙体标识。下沿距地面不低于 0.9m。

喷涂数量：坡道两侧，每 10m 间距内设置一组以上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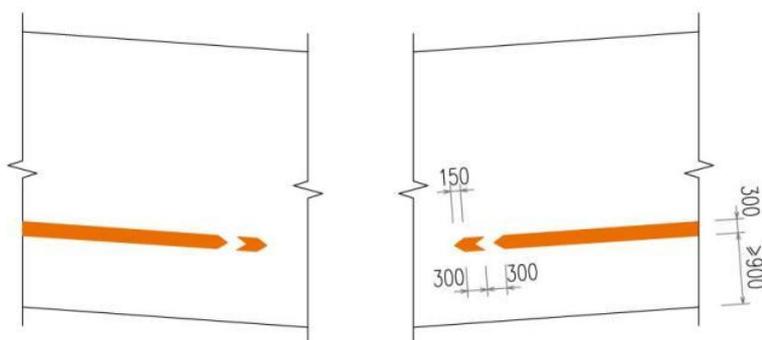


图 3.7.2-1 机动车坡道出入口两侧墙体标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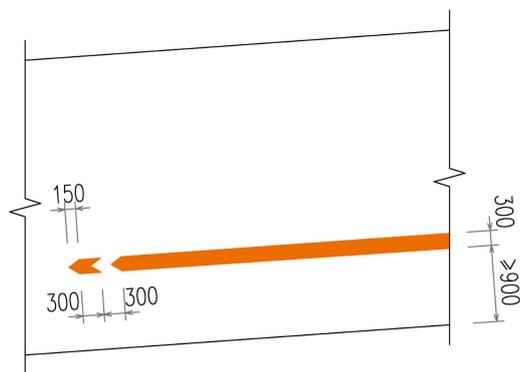


图 3.7.2-2 非机动车坡道一侧墙标识线

3.7.3 楼梯出入口墙体标识线。该标识是带箭头的条形指示，用于指引楼梯到人防工程出入口的方向。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3。

尺寸要求：标识条宽度 300mm 或 900mm，标识长度不得低于 2000mm。可保持适当间距喷涂一组标识，如因条件限制，可适当缩短标识长度，但尽可能保留箭头。

喷涂位置：作为战时出入口使用的楼梯出入口地面一层至人防工程所在层的各层楼梯平台段、梯步段一侧墙面，箭头指向人防工程方向，到人防工程所在层时应预留出人防门完全开启时所需的墙面距离，避免遮挡墙体标识。标识下沿距地面不低于 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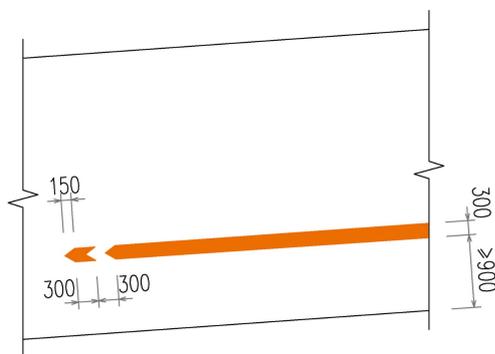


图 3.7.3 楼梯出入口墙体标识线

3.7.4 口部导引墙体标识线。该标识是带箭头的条形指示标识，在含有人员掩蔽工程的人防工程临空墙外侧形成间断式合围一圈的标识。用于地下空间内人防工程的外部，指示人员掩蔽工程最近的战时入口方向。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4。

尺寸要求：标识条宽度 300mm 或 900mm，标识长度不得低于 3000mm。可保持适当间距喷涂一组标识，如因条件限制，可适当缩短标识长度，但尽可能保留箭头。

喷涂位置：人防工程临空墙外侧，箭头朝向最近的人员掩蔽工程战时出入口人防门行进方向。在战时出入口人防门处两侧应设置标识指向人防门，并预留出人防门完全开启时所需的墙面距离，避免遮挡墙体标识。标识下沿距地面不低于 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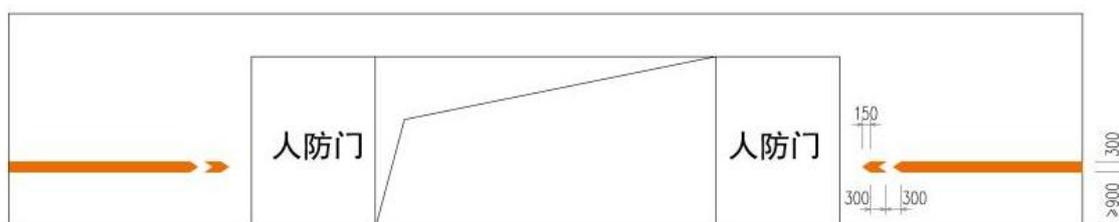


图 3.7.4 口部导引墙体标识线

3.7.5 地下室地面标识线。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是从地下空间各出入口指向人防工程方向，具有沿路导引作用的地面标识。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5。

尺寸要求：350*300mm。

颜色及文字要求：衬底色为橙色；白字，字高 80mm。

材质要求：地坪漆喷刷形式。

安装位置：地下空间（不含坡道、楼梯）内人防工程外部地面。

安装数量：从地下空间出入口起，朝人防工程方向，间距 20m 至 30m 安装，保证相邻两个标识在可视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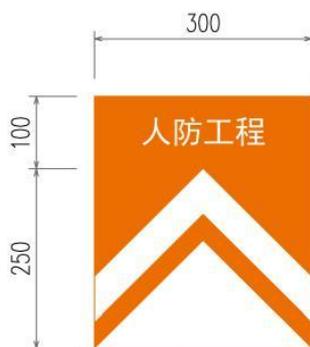


图 3.7.5 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

3.7.6 人防区域内部标识线。在人防工程区域内涂刷，用于明确人防区域。

1 墙面喷涂标识线。由色带标识条与文字组成。文字内容为：“人员掩蔽所”“专业队队员掩蔽部”“人防物资库”等描述防护单元功能的汉字。同一功能不同防护单元用序号区分。

尺寸要求：色带条幅宽度 300mm 或 900mm，文字标注要与色带宽度协调一致。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6-1。

颜色及文字要求：字为白字，字高 200mm。

喷涂位置：色带标识条喷涂在防护区内一侧人防墙体墙面，形成连续闭合圈的标识。文字喷涂在人防外墙、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人防围护结构的墙面，每组文字应根据每面墙长度均匀布置，色带下沿距地宜为 1100mm，文字在标识条居中位置，间距在 20 至 30m 之间。



图 3.7.6-1 墙面喷涂标识线

2 柱子喷涂标识

尺寸要求：框线条幅宽度 300mm 或 900mm。

喷涂位置：人防工程内部柱子四周，色带下沿距地宜为 1100mm。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6-2。平时使用需要分区指引时，可在柱子喷涂标识增加文字指引，文字为国标黑体，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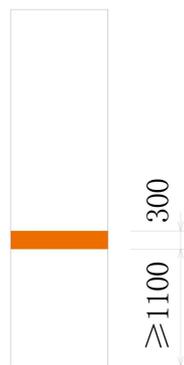


图 3.7.6-2 柱子喷涂标识线

3 人防车位喷涂标识。在人防区域范围内的停车位，进行统一标注编号。采用“人防-×××”的文字标注，样式见图 3.7.6-3。

颜色及文字要求：字为白字，字高 400mm。

喷涂位置：人防工程内部战时使用划定的停车位，一个车位一个编号，宜设置在停车位框线内靠近车道侧偏右位置，车位编号规则由建设或使用单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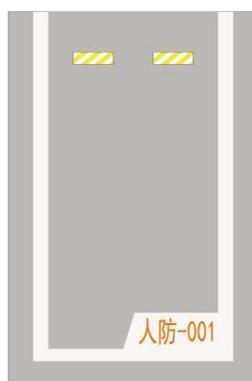


图 3.7.6-3 人防车位喷涂标识

3.7.7 密闭通道、防毒通道内侧墙体应喷涂标识线。

尺寸要求：色带条幅宽度 300mm 或 900mm，文字标注要与色带宽度协调一致，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7.7。

颜色要求：字为白字，字高 200mm。

喷涂位置：色带标识条喷涂在密闭通道、防毒通道（即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内）内侧墙面，形成连续闭合圈的标识。文字内容根据具体功能标注“密闭通道”“防毒通道”“第一防毒通道”“第二防毒通道”，每组文字应根据每面墙长度均匀布置，每面墙文字不宜超过 2 组，色带下沿距地宜为 1100mm，文字在标识条居中位置。



图 3.7.7 密闭通道墙面喷涂标识线

附录 B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须知

人民防空工程是国家战时实施防空袭斗争的重要战备设施，平时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规定，为保障人防工程战时使用功能，使用单位和个人须知以下事项：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人防工程平时实行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谁维护，战时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二、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开发企业不得将人防工程出售、附赠予业主。按照平战结合有关要求，可通过租赁形式供业主平时使用。

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单位为本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单位，同时负责人防工程的防火、防汛等安全工作。

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人防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侵占人防工程设施设备。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检举损害或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

五、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它建筑。

六、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七、禁止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打孔将管网、线缆穿越人防工程防护结构。

八、禁止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应定期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九、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十、违反相关规定的，人防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XXX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制

附录C

表C.0.1 功能间标识牌示例

序号	功能	标识牌	安装说明 (不满足条件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1	防毒通道		防护密闭门外及密闭门内显著位置安装 (单独设置防毒通道时悬挂此标识)
2	密闭通道		防护密闭门外显著位置安装
3	配电间		战时配电间门外显著位置安装
4	第一防毒通道		防护密闭门外显著位置安装
5	第二防毒通道		密闭门内显著位置安装
6	防毒通道、简易洗消区		防护密闭门外及密闭门内显著位置安装 (两功能房间合并设置时悬挂)

续表 C. 0. 1

序号	功能	标识牌	安装说明 (不满足条件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7	更衣间	 	更衣间门旁显著位置安装
8	淋浴室	 	淋浴室门旁显著位置安装
9	检查穿衣室	 	检查穿衣室门旁显著位置安装
10	简易洗消间	 	简易洗消间门外显著位置安装 (单独设置简易洗消间时悬挂此标识)
11	战时进风机房	 	战时进风机房门外显著位置安装
12	战时排风机房	 	战时排风机房外显著位置安装

续表 C. 0. 1

序号	功能	标识牌	安装说明 (不满足条件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13	滤毒室		滤毒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4	扩散室		扩散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5	除尘室		除尘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6	防化通信值班室		防化通信值班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7	储油间		储油间外显著位置安装
18	柴油电站		柴油电站外显著位置安装

续表 C. 0. 1

序号	功能	标识牌	安装说明 (不满足条件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19	战时干厕		战时干厕显著位置安装 (标识牌应按性别区分)
20	战时水箱间		战时水箱间门外显著位置安装 (无水箱间时生活水箱、饮用水箱标识牌安装在水箱上醒目位置)
21	集气室		集气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22	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		临战封堵构件储藏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23	二等人员掩蔽所		人员掩蔽工程内显著位置安装
24	人防物资库		人防物资库工程内显著位置安装

续表 C. 0. 1

序号	功能	标识牌	安装说明 (不满足条件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25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工程内显著位置安装
26	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内显著位置安装
27	救护站		救护站内显著位置安装
28	中心医院		中心医院内显著位置安装
28	急救医院		急救医院内显著位置安装

注：1. 本表中未列功能房间、设备房间、公共房间等，其标识可按照现行行业标识 RFJ 01 第 3.2.1.1~3.2.1.9 节的要求执行，但标识的材质、衬底色宜与功能标识保持一致。

2. 表中标识牌内“X”不同防护单元用相应序号“一、二…”表示。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本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明日期或版本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GB/T 10001.1
- 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要素》GB/T 10001.10
- 3 《图形符号 术语》GB/T 15565
- 4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6903
- 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总则》GB/T 20501.1
- 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位置标志》GB/T 20501.2
- 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平面示意图》GB/T 20501.3
- 8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导向标志》GB/T 20501.6
- 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信息索引标志》GB/T 20501.7
- 10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建筑物内》GB/T 23809.1
- 11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建筑物外》GB/T 23809.2
- 12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GB/T 26443
- 13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标志》GB/T 31523.1
- 14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31523.2
- 15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31523.3
- 16 《应急导向系统 疏散掩蔽用图形符号》GB/T 38605
- 17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 安装要求》GB/T 38651.3
- 18 《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GB/T 18922
-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